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0〕17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

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2020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cahui.chinachat.com）、《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https://www.nuilearning.com/>）、《不忘初心 学国史 学党史》（ahzcj.com）、《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新理念素养提升》（www.zjzx.ah.cn）、《学习十九大精神构建国际人才比较优势》（<https://www.zgzjzj.com/#/index>）。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习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抓总。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的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和培训机构积极性，共同推进。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

（四）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须经学员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要严肃处理。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 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